

语言的宪法与法律框架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英语在瑞士运作所依托的法律框架建立在三项原则之上。第一项是语言自由，《瑞士联邦宪法》（BV）第 18 条将其作为基本权利加以保障，它保护在私人关系中使用任何语言，包括英语。因此，公司、社团和个人可以选择英语作为其合同、内部沟通和出版物的语言，除特定法律中对消费者和雇员的保护外，不受任何限制。

1

第二项原则是官方语言的属地原则。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70 条宣布德语、法语和意大利语为联邦官方语言，罗曼什语在与讲该语言的人士往来时为官方语言。各州在考虑语言传统地域分布的前提下确定各自的官方语言。2007 年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（通常称为《语言法》）为联邦机关补充了详细规则，并促进各语区之间的交流。这两部文本都没有赋予英语任何角色，尽管《语言法》及其条例不得不顺应这样一个现实：联邦各部门越来越多地以英语面向国际受众发布信息。²

第三项原则涉及在机关和法院进行的程序。当事人必须以官方语言向机关提出请求，裁决也以该语言作出。这一规则解释了为什么本章稍后讨论的瑞士法院向英语开放，需要明确的法律规定，而无法仅靠实践实现。它也解释了为什么瑞士机关在发布其文本

的英文版本时，常常附有只有官方语言版本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提示。³

在巴塞尔城市州，2005 年的州宪法宣布德语为该州的官方语言。尽管如此，该州仍通过英语、法语及其他语言的出版物塑造其国际形象。其经济促进机构主要以英语面向外国公司及其员工。单语的官方秩序与多语的经济现实之间的张力贯穿本章始终。⁴

1 注释

1. 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18 条（SR 101）。关于私人关系中语言自由的范围，参见对 BV 第 18 条的评注，例如 Basler Kommentar 或 St. Galler Kommentar 中对《联邦宪法》的评注。有待核实。
2. 《瑞士联邦宪法》第 70 条；2007 年 10 月 5 日《联邦国家语言及语言群体间相互理解法》（《语言法》，SpG, SR 441.1）以及《语言条例》（SpV, SR 441.11）。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程序语言，参见例如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第 129 条（ZPO, SR 272）、《联邦最高法院法》第 54 条（BGG, SR 173.110）以及《联邦行政程序法》第 33a 条（VwVG, SR 172.021）。有待核实。
4. 2005 年 3 月 23 日《巴塞尔城市州宪法》第 76 条（SG 111.100）。关于该州的经济促进及其为国际公司及其员工提供的欢迎服务，参见 Standortförderung Basel-Stadt（巴塞尔城市州区位促进局）以及 Basel Area Business & Innovation 的网站。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constitutional-and-statutory-frame-of-language